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19〕186号

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信阳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0月24日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根据《信阳师范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信院字〔2016〕47号)确定。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第五条 对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毕业生,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学院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进行汇总、复审,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端正、作风正派；

2. 完成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包括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各类实践教学等）并达到毕业总学分，经审核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符合毕业条件；

3. 已较好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其他专门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因学术不端行为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 考试作弊者；

3. 学位课程首次考核不合格达3门及以上者；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其他情形者。

第八条 由于第七条原因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毕业前表现特别突出，且没有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1.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模范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称号之一者；

2. 在省级及以上科技作品、科技发明、电子设计、数学建模、师范生教学技能等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或获得国家级优秀奖及以上者；

3. 经自己勤奋努力，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等综合表现优异者；

4. 积极参军报国，退役复学后表现突出者。

第九条 由于第七条原因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后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 毕业后两年内，在工作实践中获县（市）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等称号者；

2.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见义勇为，为社会作出突出贡献者；

3. 毕业当年参军入伍者。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申请或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原始证明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审议批准后，方可授予或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形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会议决定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者名单，由校长签字批准。

第十三条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结合省学

位办有关文件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批准后，可委托本单位他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办，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